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委任新任董事總經理及新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方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新任董事總經理，而現任董事總經理于樹權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新任董事總經理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方紅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新任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女士，35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光學工程博士學位。李女士在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光電科技方面的研究和開發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目前在中國一家從事光電顯示產業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間接於15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的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李女士無權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委任新任主席

現任董事總經理于樹權先生（「于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當時，本公司與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于先生的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

于先生，現年39歲，服務香港投資銀行界多年，並擁有其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先生獲委任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于先生間接於20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自加入董事會以來，于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據此，于先生有權因擔任董事總經理而收取每月酬金100,000港元，有關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由於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成為本公司新任主席，因此，該合約將仍然繼續及適用，而該合約內所載的所有條款均將會維持不變，惟其中所述的職位改為主席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委任于先生為主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祺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